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延鄉民字第1140017442B號

附件：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訂「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修訂「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如附件）。

鄉長 余光雄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延鄉民字第1140017442C號

附件：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



茲修正「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修正第二條、第三條之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附修正後「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訂

線

鄉長 余光雄

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補助條件(應符合以下情形)</p> <p>第一項：補助對象</p> <p>第一款： 幼兒須於13歲前辦理此禮儀，另幼兒父母須完成結婚登記，並婚姻關係為存續狀態。(須符合第一款之規定才可接續辦理)。</p> <p>第二款： 幼兒之母親須原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且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舅媽須設籍本鄉，且不論存歿。前項設籍一年的設定，為幼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以上。</p> <p>第二項：申請人條件</p> <p>第一款：申請人須為幼兒之父母親、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舅母、幼兒之母親姊妹。</p> <p>第二款：若需代理人申請，須檢附委託書。</p>	<p>第二條：補助對象(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第一項：幼兒須12歲(含)前辦理此禮儀，且父母須完成結婚登記。</p> <p>第二項：幼兒之母親須原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且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舅媽須設籍本鄉，且不論存歿。前項設籍一年的設定，為幼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以上。</p> <p>第三項：旨案申請人須為幼兒之父母親、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舅母、幼兒之母親姊妹。</p>	將現行條文細分並修正，區分為第一項補助對象及第二項申請人條件。第二項申請人條件第二款新增若需代理人申請，須檢附委託書，常有民眾忘記檢附。
<p>第三條：補助標準</p> <p>第一項：補助布農族傳統嬰兒成長感恩禮儀1人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原則，視實際辦理內容核定金額，申請以幼兒人數計算，並須活動日前7日申請。</p> <p>第二項：已申請補助之幼兒不得重複申請。</p> <p>第三項：若需更改辦理地點或時間，須於活動日前3日告知村幹事。</p>	<p>第三條：補助標準：</p> <p>補助布農族傳統嬰兒成長感恩禮儀1人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原則，視實際辦理內容核定金額，申請以幼兒人數計算，並須事前7日申請，已申請補助之幼兒不得重複申請。</p>	將現行條文區分為兩項，並新增第三項，因有時部分民眾會臨時更改時間或地點，才需申請民眾提早3日告知村幹事。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發布

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要點

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扶植及推動及維護布農族傳統生活文化，鼓勵原設籍本鄉轄內之女子，在出嫁本鄉或外鄉後，於生育幼兒時，依布農族傳統習俗回娘家辦理幼兒感恩成長禮儀，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二、補助條件(應符合以下情形)：

(一)、補助對象：

1. 幼兒須於 13 歲(前)辦理此禮儀，另幼兒父母須完成結婚登記，並婚姻關係為存續狀態。(須符合第一款之規定才可接續辦理)。
2. 幼兒之母親須原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且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舅媽須設籍本鄉，且不論存歿。前項設籍一年的設定，為幼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以上。

(二)、申請人條件：

1. 申請人須為幼兒之父母親、幼兒之外祖父母或舅舅、舅母、幼兒之母親姊妹。
2. 若需代理人申請，須檢附委託書。

三、補助標準：

(一)、補助布農族傳統嬰兒成長感恩禮儀 1 人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原則，視實際辦理內容核定金額，申請以幼兒人數計算，並須活動日前 7 日申請。

(二)、已申請補助之幼兒不得重複申請。

(三)、若需更改辦理地點或時間，須於活動日前 3 日告知村幹事。

四、活動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

- (一)、祭祀祭儀儀式
- (二)、文化的內涵(申請人親家雙方相互通禮)。
- (三)、豬肉分享儀式。
- (四)、申請人親家雙方象徵性送禮至幼兒或幼兒之母親。

五、申請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含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申請人印章、申請人匯款存摺封面)
- (二)、幼兒及幼兒父母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三)、領據(申請人填報)
- (四)、委託書(若由本人申請者不須檢附)

六、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該年度預算用罄後則停止受理該年度補助。

七、本鄉每年應定期評估執行情形與預期成效之符合程度，作為修訂本補助要點之依據。

八、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發布

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受感恩成長禮儀家庭)		生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代理申請人		與申請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幼兒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幼兒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幼兒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幼兒父親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幼兒母親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匯款存摺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幼兒、幼兒父母及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申請人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若由本人申請者不須檢附)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備註：					
一、 幼兒須13歲(前)辦理。 二、 補助金額每位幼兒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原則。 三、 申請以人數計算並須辦理儀式前7日前提出申請。 四、 附傳統感恩成長禮儀照片8張(須彩色)。 照片內容需含1. 祭祖儀式或報戰功、2. 殺豬、3. 分享豬肉、4. 幼兒與幼兒母親方親屬合照。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發布

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身分證及收據黏貼表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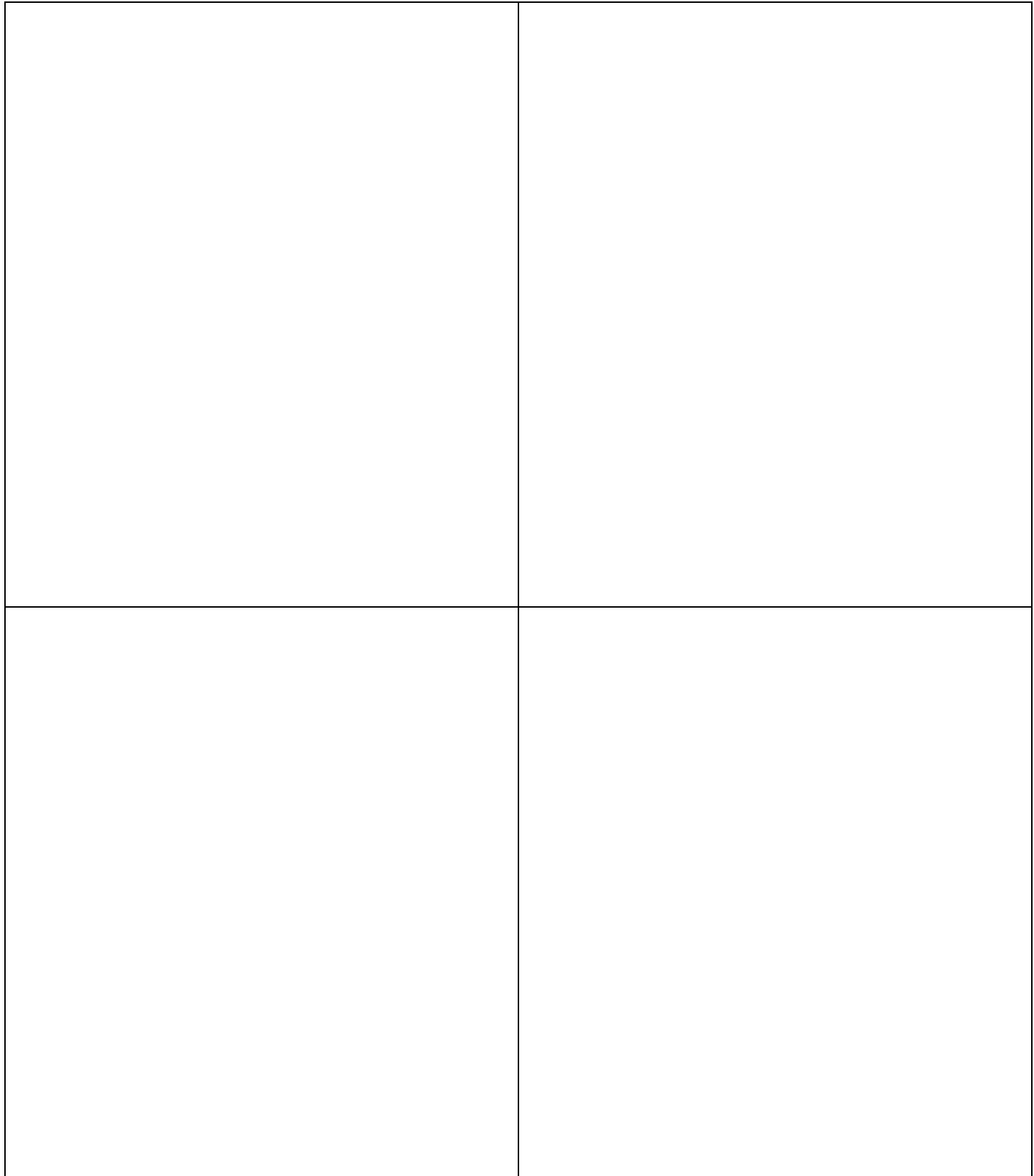
正面

反面

存摺影本正面黏貼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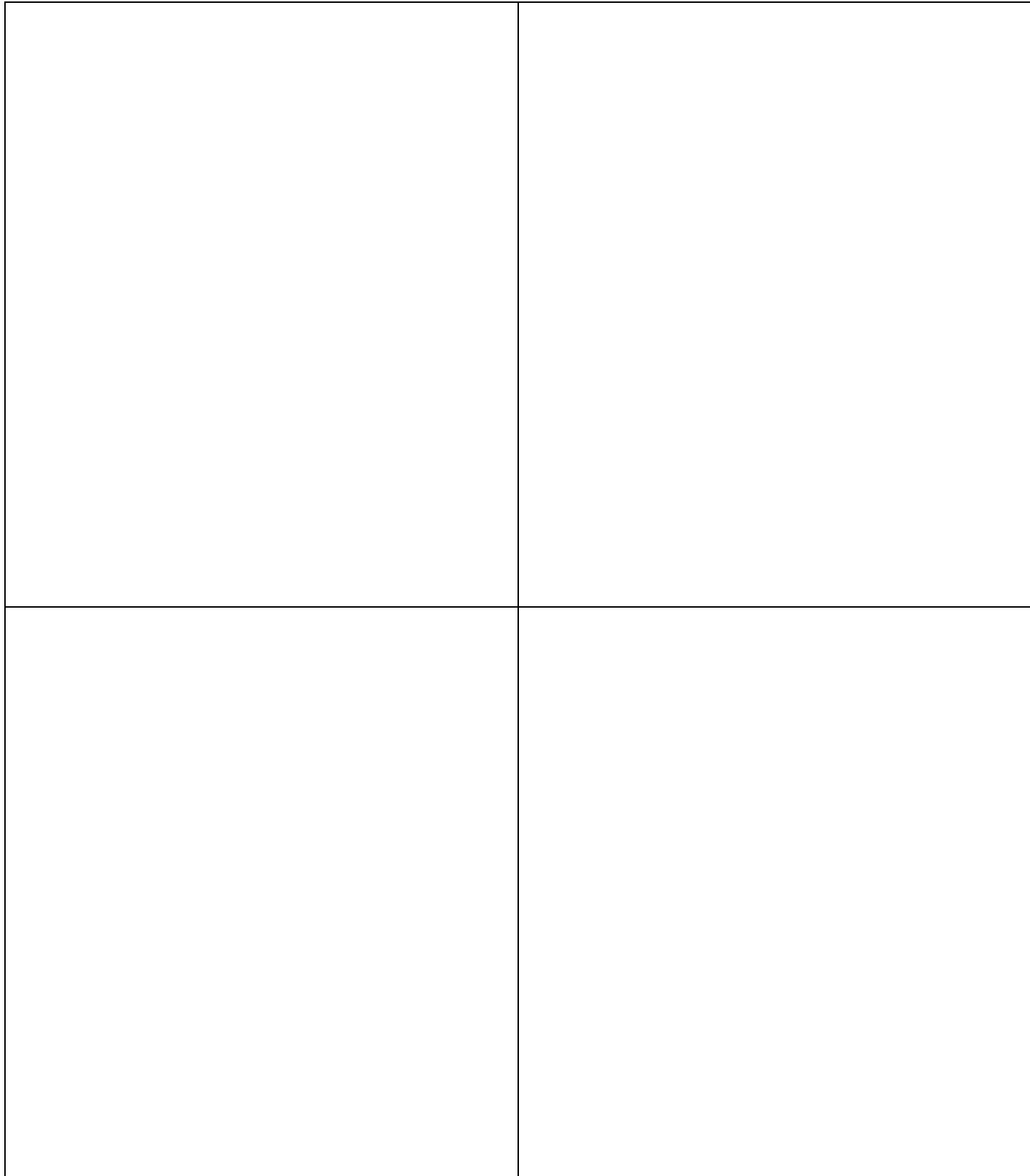
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成果照片



以上本人所檢附之照片皆為屬實，若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發布

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成果照片



以上本人所檢附之照片皆為屬實，若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發布

領 據

茲向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領到「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
補助金」(補助幼兒：)，
新台幣 萬 仟元整。

具領人： (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發布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代理本人申請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傳統感恩成長禮儀補助事宜。

特此證明

此致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